

教 务 通 知

2025 年第 7 期（总第 331 期）

2025. 5. 19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 13-14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和排课工作的预备通知

为规范教学任务和排课工作，任务落实和排课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根据教学工作安排，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的教学任务落实和排课工作将在各单位核对好人才培养方案后有序进行。请各教学单位尽快核对人才培养方案，如有问题，及时联系教研科调整，并根据最新版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提前安排教学任务（包括开课课程、授课教师、教学班分班等），做好充分准备。

需注意：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为 2025 年度的第二个学期，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本单位所有教授、副教授及其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年为本科生主讲至少 1 门课程，且课程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大数据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等有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单位，更要提前着手安排教学任务，以免影响整体进度。

在落实任务和排课等方面有合理要求和建议的，可提前与教务科（有关理论课）和实践教学科（有关实习、实验等实践课）沟通协调。相关工作正式开始后，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工作，不要随意变通。

联系人：王文彬、冯瑞宁，联系电话：8985870、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7、1109 房间。

（二）关于报送 2025 届优秀预毕业生典型事迹简介暨组织 2025 届优秀预毕业生典型事迹报告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核心竞争力，请各教学单位举办 2025 届优秀预毕业生典型事迹报告会。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1. 优秀预毕业生范围：2025 届考取名校硕士研究生的学生、考取公务员、事业编制的学生、被重要行业大中型企业录用的学生、自主创业的优秀学生、重大赛事获奖的学生等。

2. 举办时间：各教学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举办该活动，时间自定。

3. 报告会地点：各教学单位自定。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此项工作，可结合本单位学生工作共同组织，推荐出本单位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学生（不少于 5 名）撰写典型优秀事迹材料。同时，教学单位的教学秘书、班主任、辅导员等老师要做好学生发言材料的把关和修改工作，切实生动地展现优秀学生的个人风采，为在校学生带来积极的表率效应。2025 届优秀预毕业生典型事迹简介（附件 1）电子版请于 5 月 23 日前发送至邮箱 dzxyjwk2024@163.com。报告会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将报告会总结纸质版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送厚德楼 1107 房间。

附件 1：XX 单位 2025 届优秀预毕业生典型事迹简介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三）关于 2025 年端午节期间教学安排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德州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劳动节、端午节放假安排的通知》，5 月 31 日（周六）至 6 月 2 日（周一）放假，共 3 天，放假期间全校停课。无法完成教学计划的授课教师请自行补课报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实践教学工作

关于精准培育 2025 年山东省特色学院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方针政策，加快推进学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建设，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山东省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

院和急需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精准培育申报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对接山东省“十强产业”和德州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打造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高质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方向

山东省现代产业学院；山东省专业特色学院；山东省急需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2. 基本条件

①. 山东省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任务、立项条件等相关要求，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0〕4号）执行。

②. 山东省专业特色学院的建设任务、立项条件等相关要求，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的《山东省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3〕6号）执行。

③. 山东省级急需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任务、立项条件等相关要求，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山东省特色学院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4〕28号）执行。

（三）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结合学院产教融合办学基础，填写附件4、5、6，积极申报。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dzxysjjxk@163.com。

附件1：《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0〕4号）；

附件2：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的《山东省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3〕6号）；

附件3：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山东省特色学院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4〕28号）；

附件4：山东省现代产业学院申报书；

附件5：山东省专业特色学院申报书；

附件6：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方案和申报数据采集表。

联系人：冯瑞宁，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三、教室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教学环境，提高教室资源使用效率，切实提升教室管理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师生，现向各学院征集关于提升教室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和建议内容包括教室卫生方面、多媒体设备、教学设施等，详见附件。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于5月19日前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填写附件。将附件于5月19日上午发邮箱Wangxf@dzu.edu.cn，并于5月19日下午的教务例会后召开教室管理服务座谈会，反馈各学院的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为各学院教学秘书。

联系人：王雪峰，联系电话：8105921，办公室：厚德楼328房间

四、教学研究工作

（一）关于申报新开公共选修课课源的通知

为进一步丰富我校公共选修课课程资源，现组织2025-2026学年第1学期公共选修课课源申报工作。根据《德州学院关于修订2024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附件1），通识选修课分为“四史”类（1学分）、人文素质类（2学分）、科学素养类（2学分）、美育类（2学分）、创新创业类（2学分）、国际视野类（2学分）、“大学语文”（1学分）、“大学生创业教育”（2学分）八个模块，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教师申报人文素质类、科学素养类、美育类、创新创业类、国际视野类课程课源，要求课程内容规范，且积极融合课程思政元素。申报教师要撰写该课程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附件2），开课教师所在单位从课程性质、课程内容、意识形态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存档。各单位于5月27日前将经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附件3）、《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表》（附件4）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至654860467@qq.com。教务处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设。

注：1. 每位教师限报1门；

2. 教师申报课程与个人专业背景相关；

3. 不得与现有公选课课源（附件 5）题目、内容相似或重复。

附件 1：《德州学院关于修订 2024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附件 2：公共选修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模板

附件 3：《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

附件 4：《德州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表》

附件 5：《德州学院公选课课源》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5625，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五、教学建设工作

（一）关于对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审核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开课课程教材的选用和征订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请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对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课程拟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审核，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论证审核评估对象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开设课程所有拟选用或参考使用教材（对 2024-2025 学年已审核论证并通过公示且拟再次征订选用的教材不再重复审核）。

2. 参与人员

授课教师、系（中心、教研室）主任和各单位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论证审核。

3. 论证审核方式

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部教材〔2019〕3 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 号（注意根据第六章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按照选用建议名单学科专业领域，分类选聘相关领域专家对备选教材进行通读，每类教材审读专家一般不少于 3 人，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读）、《德州学院教材选用评价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2〕38 号的规定和流程，逐一进行论证审核新学期拟选用教材（已论证公示过的教材如内容、版本有修订须重新审核论证，未选用过的教材重点论证审核）。论证审

核要覆盖拟选用教材的全部内容、插图和附带的二维码等相关的电子资源。通过单位内部论证审核后填报附件 1《_____（单位部门）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A4 双面打印，第 3 页的填表说明不打印，一种教材对应一页 A4 纸）。

4. 选用原则

（1）适用性原则

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要求课程负责人慎重确定新学期课程教材版本。选用的教材必须能够适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本科教学实际及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与研究兴趣。

（2）质量优先原则

①凡是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均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可参照附件 4《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 2024.8》进行选用)。没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教材及校内立项建设规划教材。

②若无上述教材,则应优先选用其他高校公认共选的高质量教材。

（3）凡选必审原则

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所有课程选用教材教辅用书都要严格审核,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审查按要求逐级把关落实。请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相关要求,明确责任,做好本单位的教材审核工作。

（4）时效性原则

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特别是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各专业,马工程教材没有新版的除外,对于 2023 年以来新出版的马工程教材,请各教学单位注意匹配选用避免遗漏)。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应持续跟踪本专业(课程)新理论、新技术发展趋势,深入学习新课标,打破惯性舒适区,不断更新教学观念,选取最新出版且符合课程改革目标的优质教材。

（5）减负原则

每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在选择优新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价格适宜的教材，切实减轻学生负担。

5. 师生公示

通过论证审核的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拟选用教材在本单位面向师生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可参考附件 2《_____（单位部门）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模板）并填报附件 3《_____（单位部门）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论证审核汇总）表》）并存档（所有拟选用教材均要整理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对于师生有异议的教材应由所属单位教材选用审核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后予以反馈说明，确有问题的立即整改，更换备选教材并论证审核。

6. 备注

（1）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 号有关规定，高校教材选用坚持分级负责、集体决策。

（2）拟选用教材样本、集体决策的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照片等）等过程性材料由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留存备查。

（3）对于拟选用的民族语言类、国（境）外引进（含境外原版和境内影印）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版本，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确需选用的，各教学单位须安排对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重点进行论证审核，在附件 3《_____（单位部门）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论证审核汇总）表》应排在第一顺序并在备注中予以标识（民族语言类教材或国外引进教材）。

请于 6 月 12 日下班前完成教材论证审核及公示相关工作，附件 1（按审核编号从小到大排列）、附件 2、附件 3 纸质版一式两份经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份留本单位存档，一份交至教学建设中心，另扫描附件 1-3 保存为 PDF 文件以“**学院或开课部

门 2025-2026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选用过程性材料”命名，打包压缩发送至 1070067013@qq.com。

附件 1：《_____（单位部门）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论证审核表》

附件 2：《_____（单位部门）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模板）

附件 3：《_____（单位部门）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选用公示（论证审核汇总）表》

附件 4：《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 2024.8》

联系人：徐丽晓，联系电话：8985871，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二）对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已选用教材进行师生评价

根据《德州学院教材选用评价管理办法》，现针对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教材开展师生评价工作。《德州学院教材选用评价管理办法》内含的附件 5：《德州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附件 6：《德州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由各教学单位或开课部门统计汇总后自行存档，附件 7：《_____（单位部门）20XX-20XX 学年第 X 学期选用教材师生评价汇总表》，待整理汇总后于 6 月 12 日前将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教学建设中心，电子版发送到邮箱：1070067013@qq.com。

对于师生评价较差的教材，不能在后续课程教学中继续使用，应在新学期（年）的教材选用时予以更换。

附件 5：《德州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

附件 6：《德州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

附件 7：《_____（单位部门）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选用教材师生评价汇总表》

联系人：徐丽晓，联系电话：8985871，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六、学籍管理工作

（一）关于结业生换发证书和成绩补录、归档的通知

1.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学位证申请

往届结业生在规定弹性学年内成绩全部合格，符合德州学院毕业条件的，由学生本人填写《德州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附件1），符合德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填写《德州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2），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其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公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公示5天），于6月7日前将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毕业资格、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结果（附件3）及回收的结业证书，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 dzxyxj@126.com。《德州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及《德州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由学院自行做好存档，以便后期查询。

2. 补录结业后重修成绩，做好成绩单归档

为进一步完善结业生的学业成绩单，满足学生升学、就业、出国等需要，请各教学单位通过“成绩修改”的方式为此次申请毕业的结业生在教务系统中补录该生离校后未入系统的重修成绩（不含2024-2025-2学期），于6月30日前将新的学业成绩单存入学校档案馆，与该生结业离校时存档的学业成绩单贴在一起，注意不要覆盖原成绩单。

附件1：德州学院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

附件2：德州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3：**学院结业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学生名单、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包含不换发，仅申请学位的学生）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1108 房间。

（二）关于评选推荐2025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的通知

为弘扬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倡导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营造良好育人氛围，激励我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现组织开展2025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的评选工作。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5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预毕业生评选推荐。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推荐名额：每单位1名；

2. 推荐原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单位结合本单位

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方案，组织 2025 届预毕业生按照推荐名额进行评选推荐，并做好评审过程的留痕与存档工作；

3. 报送时间：教学单位汇总评选结果，填报《2025 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推荐表》（附件 4），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教学单位公章，5 月 29 日 18:00 前将扫描件发送至 dzxyxj@126.com。

附件 4：2025 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推荐表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三）学生证补办

各教学单位通知需要补办学生证的学生于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生证补办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于 6 月 3 日完成统一审核。补办学生证学生名单将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学生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学院未审核通过的，学生证不予补办。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四）德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毕业问题明白纸

为帮助非预毕业学生全面了解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毕业条件、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课程修读要求，确保学生顺利毕业，现将《德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毕业问题明白纸》（简称“明白纸”）发放给大家，请各教学单位务必确保将此明白纸内容传达给每一位学生（非 2025 届预毕业生），并责任到人做好详细解读，特别是 2026 届预毕业生，如因解读不到位，导致学生无法正常毕业，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5：德州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毕业问题明白纸

附件 6：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目录（2025 年与 2024 年相同）

附件 7：学生发表论文级别认定标准

附件 8：《德州学院高质量发展业绩认定办法（试行）》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七、招生工作

（一）关于报送 2025 级专升本新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信息的通知

2025 年山东省专升本考试招生录取工作已结束，我校有 18 个专业进

行招生，涉及 12 个学院。请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商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能源与机械学院、纺织服装学院、药学院、健康医学院报送《2025 专升本新生党支部、团支部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1），包括录取专业、所属学院、党支部名称，新生接收团支部名称已由学校团委统一设置为：德州学院 2025 级专升本新生临时团支部。新生接收党支部名称可参考“关于 2024 级专升本新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的通知”（网址：<https://zsw.dzu.edu.cn/info/1153/1813.htm>）。请以上教学单位将《2025 专升本新生党支部、团支部信息统计表》打印经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将电子版和 PDF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dzxyzsb@126.com。

专升本新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信息将在德州学院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并随录取通知书邮寄给考生。

附件 1：2025 专升本新生党支部、团支部信息统计表

附件 2：2025 年专升本校荐生招生专业一览表

联系人：陈海鹏 王贵祥，联系电话：8982780 8987899，办公室：厚德楼 237 房间。

八、考试工作

（一）组织开展 2025 年 5 月 10 日普通话考试收集照片的通知

2025 年 5 月 10 日有 1882 名同学报名普通话考试，测试已顺利结束，但现场采集的照片有个别学生不合格，需要收集更换。

联系人：戚永刚，刘笑君，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组织开展 2025 年 5 月 10 日普通话考试核对信息的通知

请各教学单位再次组织核对学生的报名信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如有错误，请将需要修改的信息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反馈报送至考试中心邮箱 dzxykszx@163.com。

联系人：戚永刚，刘笑君，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教 务 处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主 题 词：教务 通知

编辑印刷：徐涛

审 核：王华丽 宋广元 范克胜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